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本公司”、“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

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62倍。

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6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024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元/股)	(元/股)	(元/股)
601208.SH	东材料	9.33	0.2019	46.21
			0.1384	67.41
				37.65
				51.2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6月26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同宇新材总股本按照发行后4,000万股计算,2024年扣非/后EPS=2024年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4:计算市盈率静态市盈率时,宏昌电子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东材料

2024年业绩大幅下降,故以上可比公司作为极端值异常值剔除;计算市盈率滚动市盈率时,因宏昌电子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故作为异常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26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6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驰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ES1020

联系人:郑业梅

电话:0758-3202908

传真:0758-32029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林剑锋、万弢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6858 3116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同宇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6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1.2025年6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分配方案按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五、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

六、有关权益登记日

登记公司: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电话:0574-8706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证指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